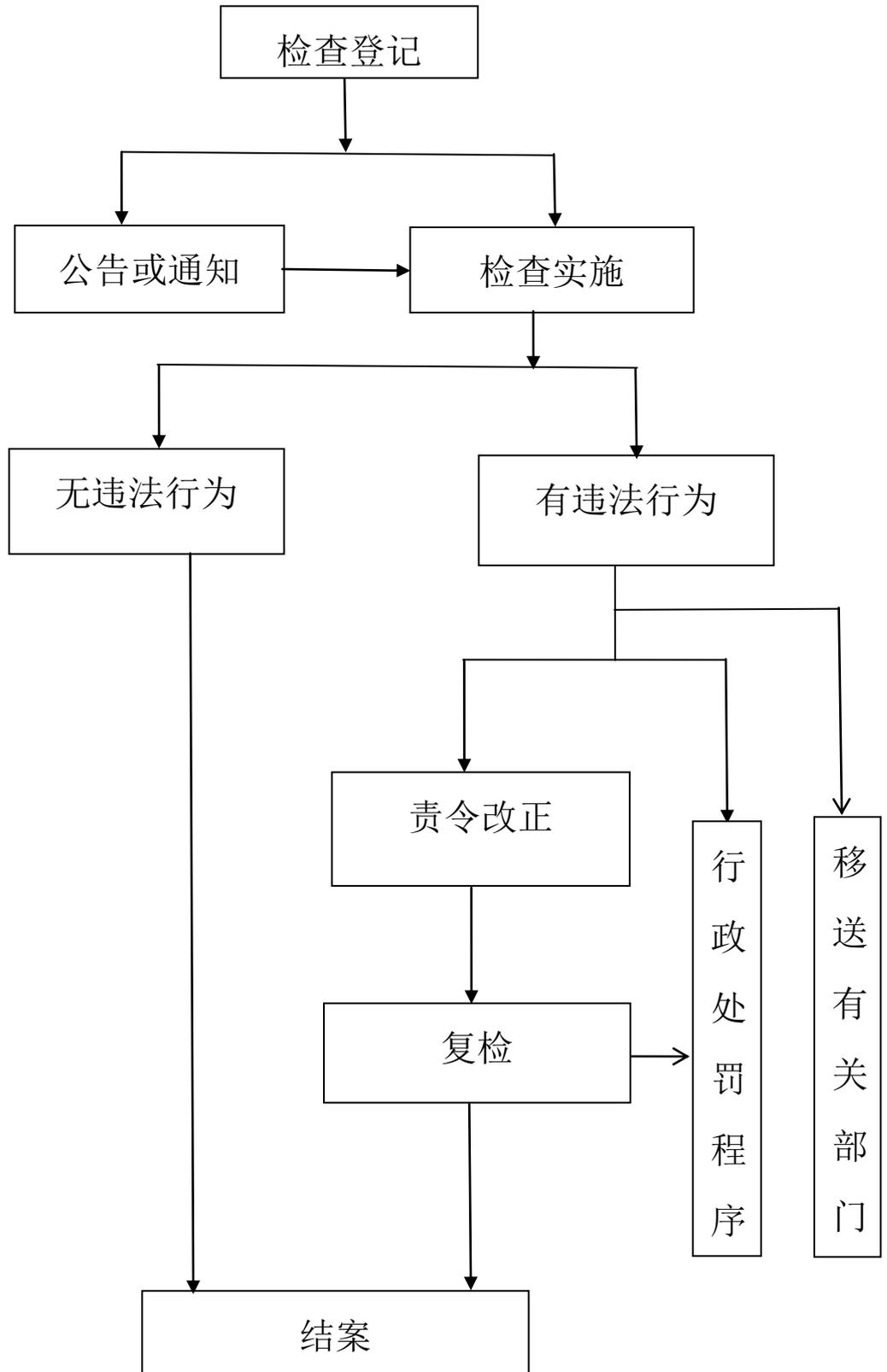


# 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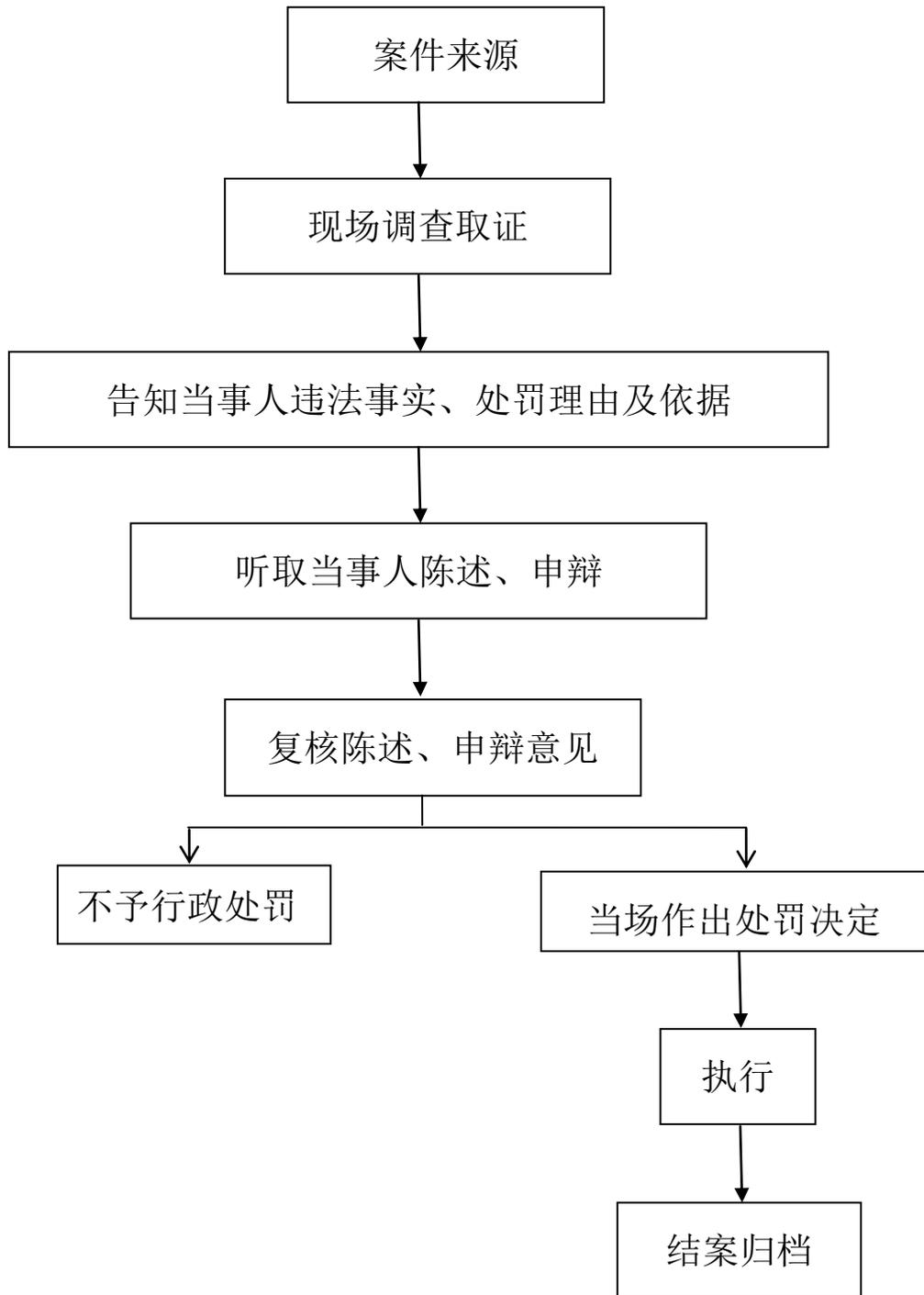
# 行政检查执法程序

行政机关对属于本机关的职责事项应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的任务主要来源：举报投诉、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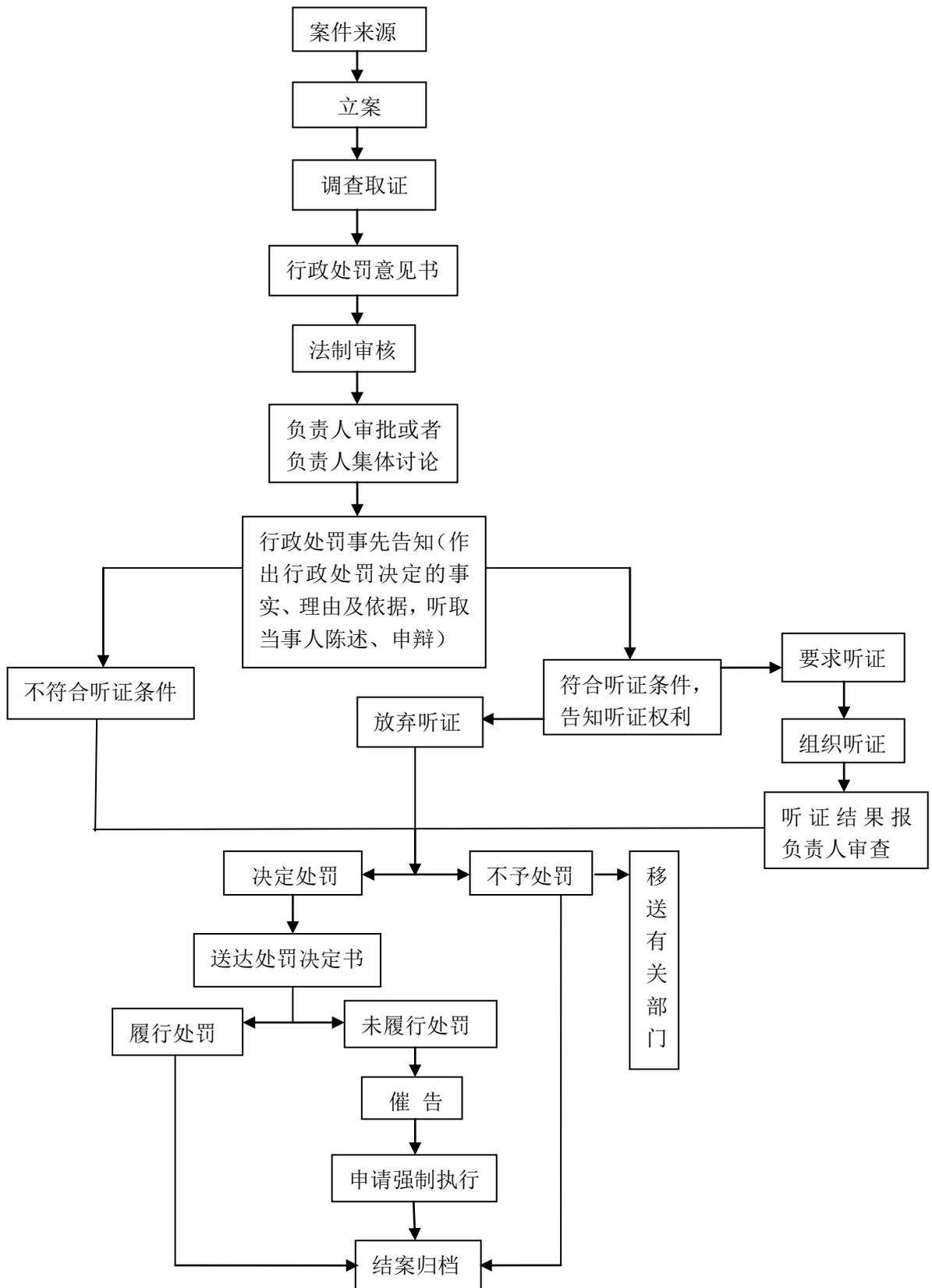
在执法检查前，执法人员（至少 2 名）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依据和其享有的权利义务。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复检该违法行为已改正的，结案处理；行政相对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违法行为明显触犯行政处罚的相关罚则的，应当按行政处罚程序立案处理。违法行为不属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如涉及抽样取证的，应当列明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抽样取证的时限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执法人员对执法检查的结果签名负责，并将执法结果告知行政相对人进行签名确认。若行政相对人拒绝签名确认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果记录中予以注明，可邀请见证人签名做实。

# 行政处罚流程图（简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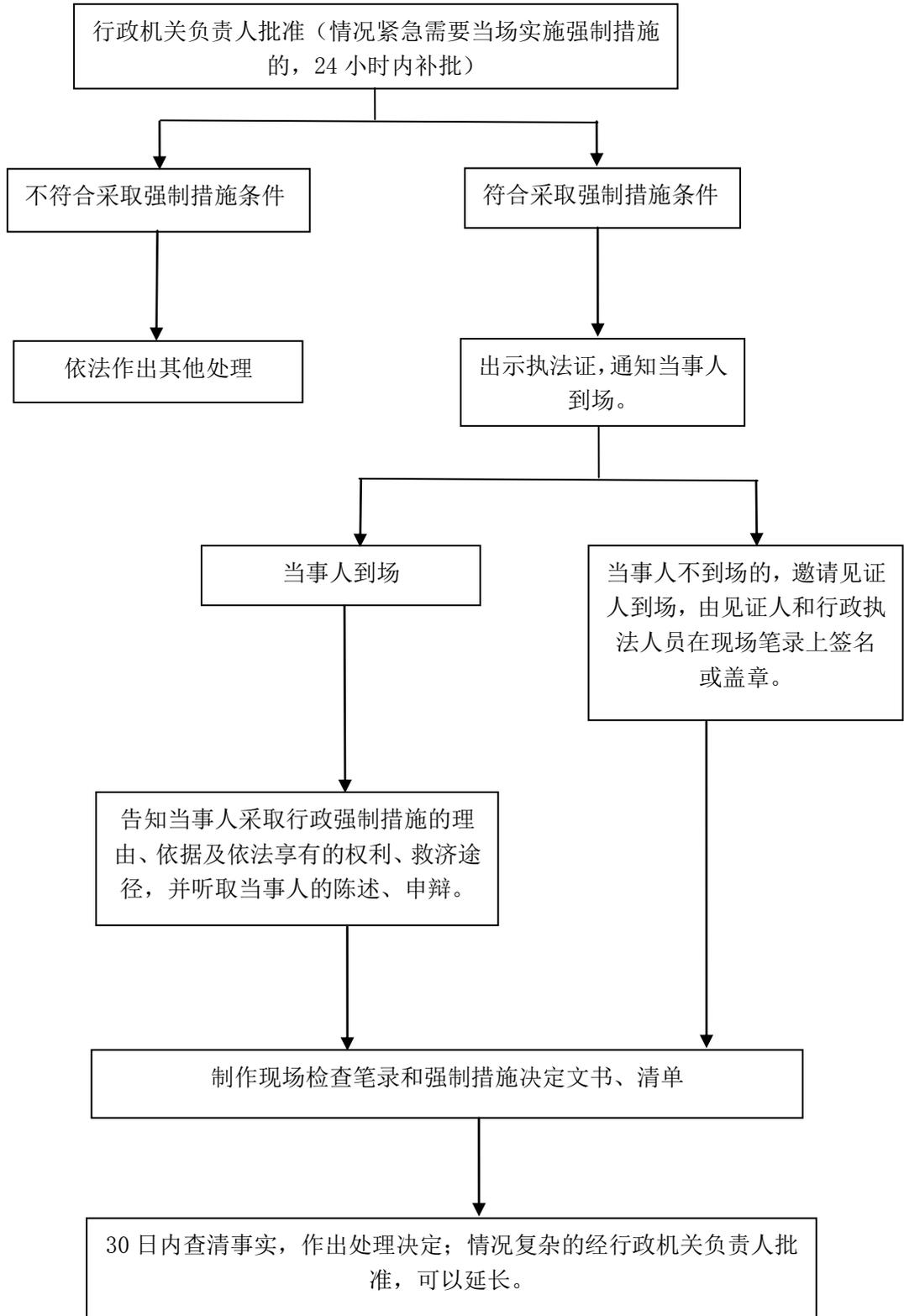
# 行政处罚流程图（一般程序）



# 行政处罚执法程序

本部门严格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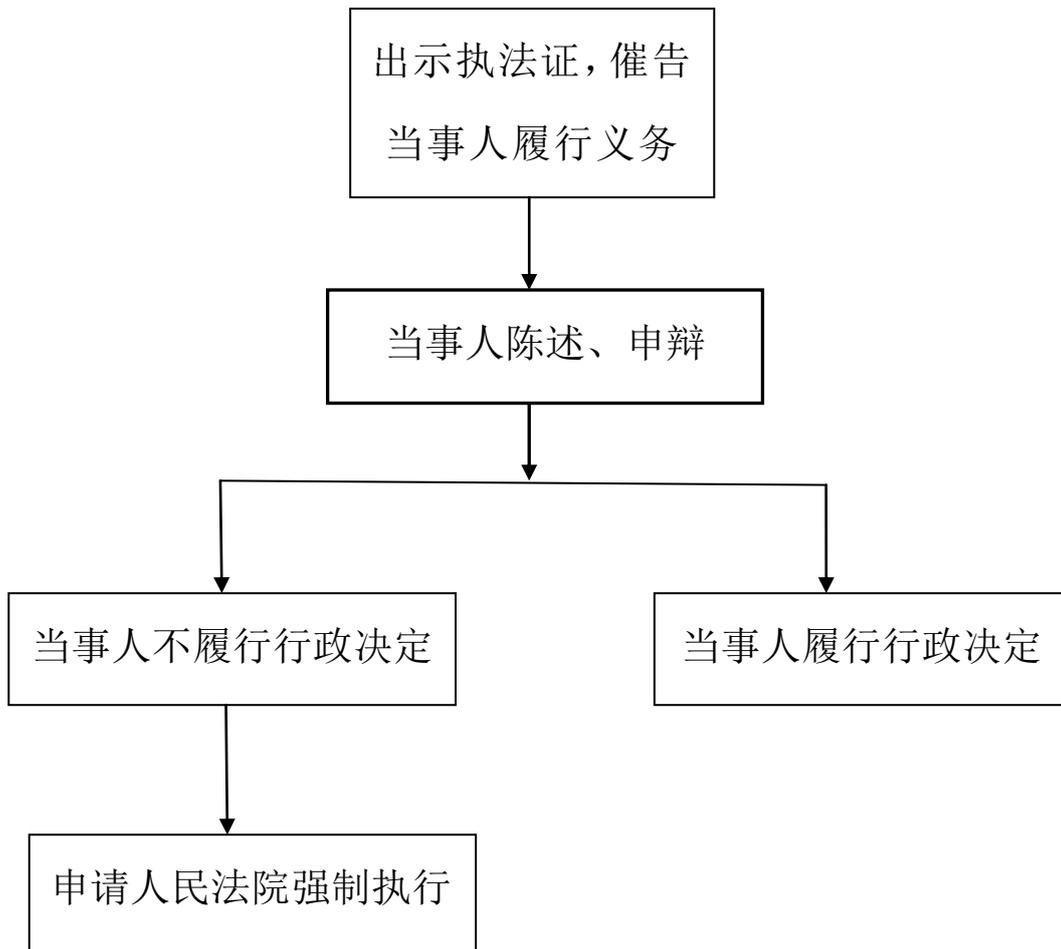
# 行政强制措施执法程序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在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行政机关认为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向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之日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并将延长决定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强制申请执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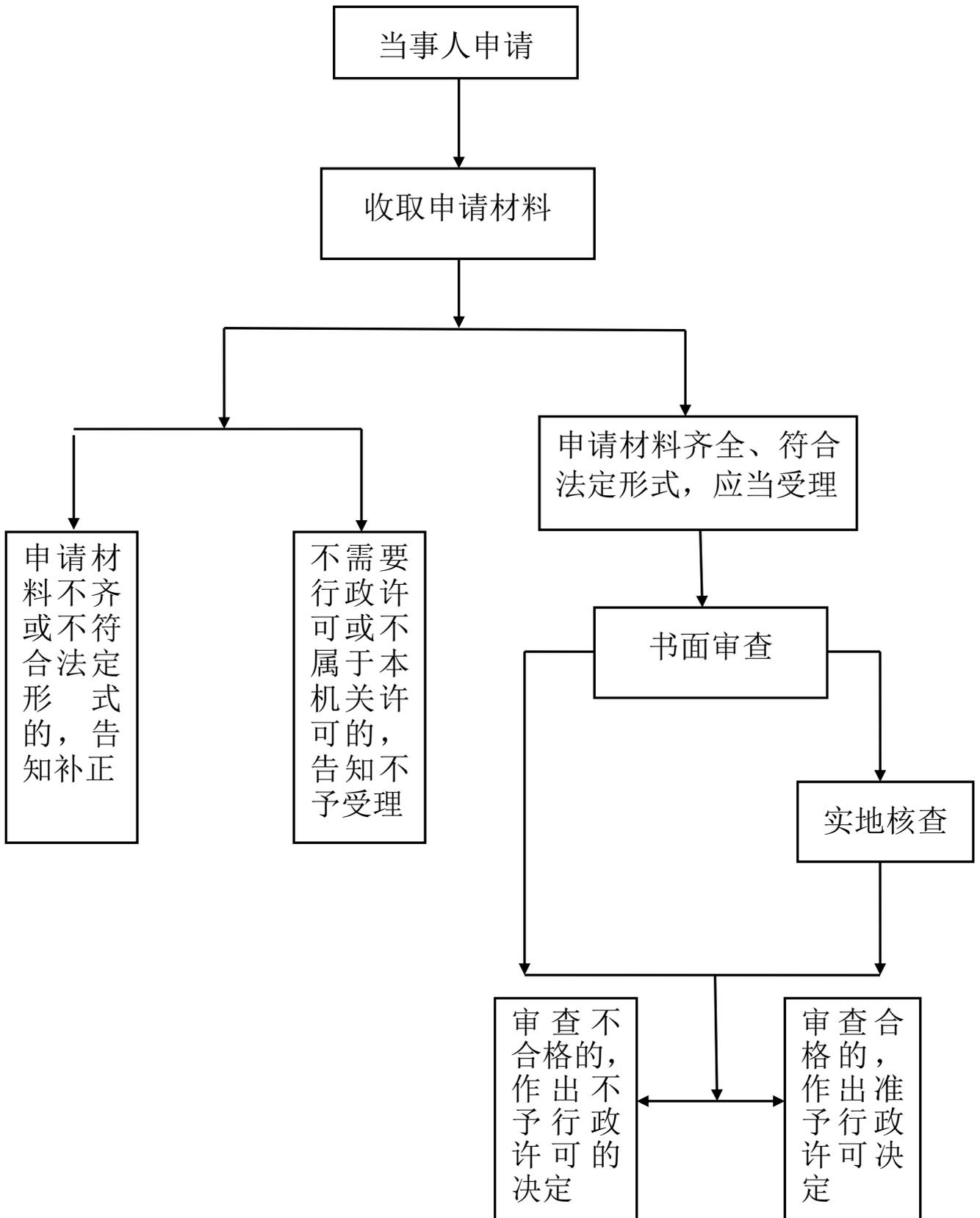


# 行政强制申请执行执法程序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出具催告书送达当事人，送达人在送达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行政许可申办流程图



# 行政许可申办执法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分情况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和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4、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核查。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申请审查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合格的，作出书面不予行政许可决定。